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8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9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本會會議室

出席：藍委員世聰、劉委員瀚宇、姚委員文成、徐委員履冰（請假）、陳委員純一、林委員辰彥、謝委員英士、脫委員宗華、劉委員瑞南、吳委員雨學、蔡委員美淑、黃委員玉緹

列席：林召集人美倫、邱顧問豐光（請假）、劉顧問銘龍（請假）、懷顧問敝（請假）、劉顧問明武（請假）、許副總幹事敏娟、黃副總幹事細明、王秘書添棟、冀組長凱倩、洪組長進達、張組長世昌（雷淑娟代）、蔡組長華瑤、曾主任文秀、鍾主任依儒、周主任輝勝、殷主任淑貞、林主任雪姿、徐課員端容

主席：鄧主任委員家基

記錄：徐琳斐

甲、報告事項：

一、確認本會第 297 次委員會議紀錄：（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第 5 頁決議內容，文字修正後會議紀錄確定。

二、第 297 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三、重要文件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四、重要工作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主席宣布：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 1 案

案由：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提請審查決議案。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業於 105 年 1 月 16 日（星期六）投票完畢，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選舉結果之審查由主辦選舉委員會審理之，又依同法施行細則第 43 條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結果，應由主辦選舉委員會造具選舉結果清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並公告。

辦法：

- 一、檢附「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第 9 屆區域及平地、山地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概況表及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得票數（率）表」各 1 份，提請審閱。
- 二、檢附「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選舉結果清冊及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各 1 份，提請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

決議：照案通過。

## 第 2 案

案由：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有牴觸憲法疑義，

經本會擬具釋憲文陳送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經該會第 472 次委員會議決議「尚難謂已提出客觀上得以明確敘明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爰不予層轉行政院。」(如附件一) 後續應如何處理，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會本部

說明：

- 一、本會第 294 次委員會議審議罷免案檢舉案件，認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3 項「罷免案之進行，除徵求聯署之必要活動外，不得有罷免或阻止罷免之宣傳活動。」有牴觸憲法疑義，決議依據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提請大法官解釋，以作為遵循，並於第 295 次委員會議通過釋憲聲請書陳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轉陳。
- 二、蔡正元罷免案檢舉案件計 83 件，其中 44 件已於第 294 次委員會議通過不予裁罰，並副知檢舉人；另有 39 件因性質相同合併為 7 案(如附件二)，經本會審查罷免案專案小組會議建議分別予以裁處 10 萬元罰鍰，委員會議考量有違憲疑義，因此決議先提釋憲聲請後，再依結果討論處理。

辦法：經委員會議討論通過後，依據決議提下次委員會議處理。

決議：針對中央選舉委員會之函復意見，本會有再深入研議之必

要，請吳委員雨學、劉委員瀚宇及林監察小組召集人美倫協助就本釋憲案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再行研擬因應策略及補充相關說明後，再行送會討論。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下午 4 時 0 分。